

交互詰問之功能乃在確保證言的真實性

前陳總統夫婦所涉刑案已分別進入審理程序，檢辯雙方也聲請傳訊多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以釐清案情，藉此乃就刑案證人詰問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刑案進入審理程序時，當事人（即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）、辯護人等聲請傳喚的證人，在審判長作人別訊問並命具結後，便由當事人或辯護人來直接詰問。「詰問」是指當事人等程序參與者的直接發問，檢辯雙方可透過直接問答過程來確保證言的真實性，並呈現對自己有利而對他造不利的事實。

所謂「交互詰問」則是一種注重形式性要求的發問型態，有促使法庭活動進行條理分明的功能，基本上乃依主詰問、反詰問、覆主詰問、覆反詰問等順序進行。一開始先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，接著再由他造為反詰問，隨後由聲請傳喚的一造為覆主詰問，最後再由他造為覆反詰問。若兩造同時聲請傳喚某位證人，詰問次序則須由雙方合意決定，如無法達成合意，便由審判長決定。要注意的是，同一被告有兩位以上辯護人時，該被告的辯護人對同一證人的詰問，除非經審判長許可，否則便要推出一人來詰問。

「主詰問」是要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來進行，行主詰問時，除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的事項，以及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的特別情事外，是不可作誘導詰問的。所謂「誘導詰問」乃指詰問者對供述者暗示其所希望的供述內容，而於「問話中含有答語」的詰問方式，如問：被告當時是否不在場？等。因為有鑑於當事人等主動聲請傳喚的證人，一般都是有利於該造當事人的友性證人，所以如為誘導詰問，則證人往往可能迎合主詰問者的意思或受其暗示的影響，而作出有利於主詰問一方的不實證詞。

至於「反詰問」則要就主詰問所顯現的事項及其相關事項，或為辯明證人的陳述證明力所必要的事項來進行，必要時是可誘導詰問的，且行反詰問時，就支持自己主張的新事項，經審判長許可，也可進行詰問，此時就該新事項便視為主詰問，而須以主詰問的方式來進行。

最後，「覆主詰問」要就反詰問所顯現的事項及其相關事項來進行，且要依照主詰問的方式來處理，而「覆反詰問」則要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的事項來進行，同樣要依照反詰問的方式來處理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5